

2025年乌审旗集中供热企业及农牧民平价煤公路汽运运输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HZB-2025-9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乌审旗集中供热企业及农牧民平价煤公路汽运运输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0.5元/吨/公里,招标人为乌审旗国联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按招标人要求以汽运方式运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运输服务一标段; 运输服务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运输服务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需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标准荷载运输车辆不少于30辆,每辆具备有效的保险(强险+三者险+司机险)、行驶证及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证A2)证件,投标文件需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运输服务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需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须具有标准荷载运输车辆不少于30辆，每辆具备有效的保险（强险+三者险+司机险）、行驶证及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证A2）证件，投标文件需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8 17:30:00到2025-10-11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南五区1号底商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09:3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南五区1号底商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七、其他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运量约20万吨，根据实际运量据实结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2.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分-12：00分，下午14：30分-17：30分。

3.获取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森二期底商S2-103号一楼。

4.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600.00元，售后不退。

5.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5.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证书复印件。

5.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4提供标准荷载运输车辆不少于30辆，每辆具备有效的保险（强险+三者险+司机险）、行驶证及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证A2）证件，以上证件的复印件。

5.5①投标企业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投标企业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记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5.6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

5.8“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A4纸胶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审旗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审旗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勇泰集团大楼8层**

联系人：**耐曼查罕**

电话：**0477-7526106**

邮件：**wsq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合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森二期底商S2-103号**

联系人：**李磊**

电话：**15804802840**

邮件：**nmgghzb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